特斯拉無人駕駛的士 Cybercab亮相

擬2026年量產 價格低於3萬美元

Cybercab車上沒有方向盤、踏板，並依靠AI和鏡頭運作。 特爾拉網站

Cybercab只有兩個座位，使用蝴蝶羽翼門，具備無綫充電和自動清潔等功能。 特爾拉網站

【香港商報訊】當地時間10日晚，特斯拉在美國洛杉磯首次展示了Robotaxi（無人駕駛的士）第一款型號Cybercab，並由行政總裁馬斯克乘坐出場。據介紹，Cybercab車上沒有方向盤、踏板，並依靠AI和鏡頭運作。Cybercab有兩個座位，使用蝴蝶羽翼門，具備無線充電和自動清潔等功能。馬斯克表示，計劃在2026年將Cybercab量產投放市場，價格低於3萬美元，運營成本可低至每英里0.2美元，遠較現時的士每英里1美元的運營成本為低。

馬斯克稱比人類駕駛安全10倍

發布會開始，馬斯克親自試乘Cybercab抵達現場，直播畫面顯示，Cybercab車門像蝴蝶羽翼一樣打開，帶有稜角分明的邊緣和不銹鋼飾面。

馬斯克表示，Robotaxi無須人類駕駛員在場，也是特斯拉自2019年11月發布Cybertruck以來的首款新車型，消費者對此充滿期待。特斯拉爲Robotaxi傾盡心血，它的成敗或將深刻影響公司的未來。

馬斯克還表示，預計特斯拉明年將在德州和加州啓動無人監督的完全自動駕駛（FSD）功能；搭載FSD的Robotaxi的第一款型號Cybercab比人類駕駛安全10倍左右，能讓車更加安全，讓大家在車上的時間和手機使用時間一樣，愉快、享受、安全。

華爾街分析師對技術安全存疑

不過在發布會後，不少華爾街分析師已經沒法完全相信馬斯克的承諾。分析師表示，特斯拉所採用的自動駕駛技術與其他同行不同。特斯拉僅採用攝像頭和AI來了解車輛周邊環境，而非Waymo那樣使用激光雷達和高清地圖，這意味着其自動駕駛技術安全性方面可能面臨更多質疑。因此，不少華爾街分析師仍然認爲，鑒於監管障礙和對其自動駕駛技術安全性的質疑，特斯拉還需要幾年時間才能推出自動駕駛的士。

投行傑富瑞的分析師表示，馬斯克沒有提供特斯拉自動駕駛技術取得進展的可驗證證據，所以難以評估馬斯克在大會上概述目標的可行性，因爲目前還沒有使用僅憑視覺的方法實現更高水平自動駕駛的先例。

此外，在商業模式方面，雖然馬斯克簡單提到，Robotaxi將開闢新的商業模式：由一個人管理非常大的車隊，但對於很多細節，他卻一句輕輕帶過。比如很多複雜的現實問題，「如何應對監管障礙」以及「如果Cybercab在路上出現故障，該如何維護」等等。

業內人士指Cybercab售價昂貴

總體而言，馬斯克的這場發布會雖有驚喜，但仍然細節不足。正如Triple D Trading股票交易員迪克表示：「一切看起來都很棒，但時間表細節卻不多。我是一名股東，非常失望。我認爲市場想要更明確的時間表。我認爲馬斯克對任何事情都沒有說太多，他沒有提供太多信息。」

有業內人士表示，3萬美元買一輛純視覺電動車，其實非常貴。有自動駕駛汽車公司創始人表示，特斯拉最新發布的這輛純視覺的自動駕駛汽車只有攝像頭，這一價位可以買到很好的車了，而不只有兩個座位。

CFRA Research分析師尼爾森表示，他對特斯拉近期產品路線圖缺乏清晰度感到失望，並認爲此次活動對改變不透明的中期盈利前景沒有多大作用。

知名汽車科技新聞網站electrek還提到，Cybercab有一個顯而易見的缺陷：它的座位數量只有兩個。這意味着Cybercab很難搭載一個三口之家或是多名乘客。而且，如果未來有大量這樣的雙座汽車開上街頭，恐怕只會加劇道路的擁堵問題。

無人駕駛貨車Robovan意外亮相

在發布會上，馬斯克還推出了無人駕駛貨車Robovan，可以說是一個意外驚喜。這款車型體積比cybercab更大，車輪隱藏，沒有眞正的擋風玻璃，整體採用一體化設計，前立面上有寬大的燈條，車頂兩側有透明玻璃。

馬斯克表示，Robovan可以載人，也可以載貨，其容量可以運載多達20人（雖然從圖片上看只有14個座位）或大量貨物，可用於商業或個人用途。不過可惜的是，馬斯克並沒有公布Robovan的投產日期和價格。

此外，和Cybercab相比，特斯拉對Robovan的功能展示似乎也有限：Robovan僅在亮相時簡單展示了其行駛和載客能力，而在發布會後半場的現場體驗階段，特斯拉並沒有提供Robovan的試坐體驗機會。

日本原爆受害者團體獲頒諾貝爾和平獎

【香港商報訊】據共同社報道，挪威的諾貝爾獎委員會11日宣布，2024年諾貝爾和平獎授予由日本全國的核爆受害者等組成的日本原子彈氫彈爆炸受害者團體協議會（被團協）。

諾獎委員會評價稱，被團協與原爆受害者代表非同尋常的努力，爲確立核禁忌作出了巨大貢獻。被團協透過倖存者親身憶述事件，幫助外界明白核武所帶來的痛苦，證明絕對不能再使用核武器。

諾獎委員會2017年將和平獎授予非政府組織國際廢除核武器運動（ICAN），這次再次助力廢除核武的運動。

致力推動廢除核武

據介紹，被團協於1956年成立，由廣島和長崎原爆的倖存者組成，以推動廢除核武爲目標。評審委員會表示，包括數以千計受害者作證、提出倡議方案，並每年派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和各種和平會議，提醒世界對於核裁軍的迫切需要。

委員會指，至今核武已有近80年沒有被使用，但現今這種反對核武的禁忌受到壓力，響起警號，指現今核武比美國當年導致12萬人死亡的兩枚原子彈，破壞力更強，可能會殺死數百萬人，爆發核戰更可能會摧毀整個人類文明。

被團協理事長、原爆倖存者之一箕牧智之，當天在廣島市政廳得悉結果後激動落淚，向記者表示難以置信，並相信三年前離世的上一任理事長和其他受害者都會非常高興，他認爲今次獲獎將能大大幫助被團協向外界證明，廢除核武是有可能，呼籲全世界繼續一起努力，推動實現廢除核武和持久和平。

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發聲明祝賀，指核武仍然對人類構成明顯的實質威脅，呼籲各國領袖清醒，認清核武的本質，只是無法提供安全保障的死亡裝置。

今次是1974年前首相佐藤榮作後，再度有日本個人和團體，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正在老撾萬象出席東亞系列會議的日本首相石破茂，祝賀被團協得獎，認爲這個組織長年致力於廢除核武，獲授和平獎意義極深遠。

和平獎的頒獎儀式將於12月10日在奧斯陸舉行，獎金爲1100萬瑞典克朗(約825萬港元)。

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在網站上貼上一隻紙鶴，表揚被團協致力廢除核武，促進和平。 諾貝爾委員會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57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2024年10月1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9名，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名。會議審議并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并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鑒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根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的首次授予價格由11.97元/股調整爲11.85元/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內容一致。根據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調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毛嘯先生、艾耕雲先生系本議案的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58）。

二、關於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1日爲首次授予日，向148名激勵對象授予647.7萬股限制性股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毛嘯先生、艾耕雲先生系本議案的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59）。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1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58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首次授予價格：由11.97元/股調整爲11.85元/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10月11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進行了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策程序和批準情況

1.2024年8月9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并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2.2024年8月31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47），根據公司其他獨立董事的委托，獨立董事張暉明先生作爲徵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

3.公司內部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組織或個人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提出的异議，并於2024年9月13日對外披露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

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市國資委關於同意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滬國資委分配[2024]176號）。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6.2024年9月21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告編號：2024-055）。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再次進行了核查并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二、關於首次授予價格的調整事由及調整結果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并一致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2元（含稅），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公告編號：2024-053）。

鑒於上述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

P=P0−V

其中：P0爲調整前授予價格；V爲每股的派息額；P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調整後的首次授予價格=（11.97−0.12）=11.85元/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內容一致。根據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調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本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爲：本次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價格由11.97元/股調整爲11.85元/股。本次調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監事會同意公司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爲：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調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準和授權；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授予登記等事項。

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上海榮正企業咨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爲獨立財務顧問認爲：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公司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1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59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數量：647.7萬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價格：11.85元/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成就，確定本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爲2024年10月11日，同意以11.85元/股的授予價格向148名激勵對象授予647.7萬股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2024年8月9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并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2.2024年8月31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托投票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47），根據公司其他獨立董事的委托，獨立董事張暉明先生作爲徵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3.公司內部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人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提出的异議，并於2024年9月13日對外披露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

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市國資委關於同意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滬國資委分配[2024]176號）。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6.2024年9月21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告編號：2024-055）。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再次進行了核查并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二）董事會關於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本激勵計劃中的規定，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勵計劃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爲達到期望及以上（本年度新入職擬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視作“達到期望”），且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2023年扣非歸母凈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年扣非歸母凈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3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800家；

（4）2023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10%。

董事會經過認眞核查，認爲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或不屬於上述任一情況，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1.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授予數量：647.7萬股

3.股票來源：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數：148人

5.授予價格：11.85元/股

6.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2）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爲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爲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占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

7.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占授予總數比例	占公司股本總額比例
毛嘯	董事、首席執行官	7.4	0.93%	0.007%
艾耕雲	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4.4	0.55%	0.004%
胡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3.9	0.49%	0.004%
侯樂蕊	副總裁	4.0	0.50%	0.004%
趙雁飛	副總裁	3.9	0.49%	0.004%
中層管理及核心骨幹人員（143人）		624.1	78.01%	0.5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不超過148人）		647.7	80.96%	0.61%
預留部分		152.3	19.04%	0.14%
合計		800.0	100.00%	0.75%

注1：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勵對象中不存在獨立董事和監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成爲激勵對象的其他人員。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注3：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爲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四）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與股東大會通過的激勵計劃的差异情況

鑒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事實施完畢，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的首次授予價格由11.97元/股調整爲11.85元/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內容一致。根據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調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調整後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數量進行了核實。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與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準的《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相符。

2.本次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勵對象中不存在獨立董事和監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成爲激勵對象的其他人員。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下屬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已與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3.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草案）》中規定的不得成爲激勵對象的情形。

4.激勵對象的基本情況屬實，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引起重大誤解之處。

綜上所述，公司監事會認爲，列入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和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爲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爲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監事會同意公司向148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647.7萬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勵對象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均無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收盤價。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24年（萬元）	2025年（萬元）	2026年（萬元）	2027年（萬元）	2028年（萬元）
647.7	10460.36	864.67	3922.63	3461.48	1599.98	611.59

注：1.上述結果并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爲準。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爲：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調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準和授權；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授予登記等事項。

六、激勵對象認購權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認購權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公司承諾不爲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公司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爲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公司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權益所籌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八、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上海榮正企業咨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爲：截至報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準與授權，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對象、授予數量等的確定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九、上網公告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出具的《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2.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截至授予日）；

3.上海榮正企業咨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12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60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2024年10月1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應參加表決監事3名，實際參加表決監事3名。會議審議并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公司監事會認爲：本次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價格由11.97元/股調整爲11.85元/股。本次調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監事會同意公司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二關於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公司監事會認爲：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與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準的《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相符。

2.本次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勵對象中不存在獨立董事和監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成爲激勵對象的其他人員。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下屬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已與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3.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草案）》中規定的不得成爲激勵對象的情形。

4.激勵對象的基本情況屬實，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引起重大誤解之處。

綜上所述，公司監事會認爲，列入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和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爲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爲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監事會同意公司向148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647.7萬股限制性股票。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10月12日